

政府總部  
運輸及房屋局  
運輸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 
Housing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ransport Branch  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 PML 8/10/90/8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S/27/14-15

電話 Tel: (852) 3509 8257  
傳真 Fax: (852) 2523 0030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李凱詩小姐

李小姐：

《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》  
(2015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)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關於標題事宜的來函收悉。在諮詢律政司後，現就來函所述事宜回覆如下。

(a)項一決定是否採用「直接提述方式」時考慮的因素的法律或法例基礎

2. 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條例》(第 413 章) (“《條例》”)第 3A 條是賦權條文，使根據《條例》制定的附屬法例可採用「直接提述方式」，但沒有就採用「直接提述方式」的適用範圍設任何限制。

3. 《2013 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草案》 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委員會審議《條例草案》期間，曾要求政府就採用「直接提述方式」制訂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下的附屬法例一事提供理由及情況。我們已在立法會 CB(1)1213/12-13(03)號文件向委員闡釋政府採用「直接提述方式」時必須考慮的五項因素，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列的五項因素。在其後的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已備悉，並且不反對政府以該五項因素作為指導原則，用以考慮是否採

用「直接提述方式」。因此，我們在決定其他海事法例應否採用「直接提述方式」時，亦已同樣考慮該五項因素。

(b)項－考慮上述因素的法律理據

4. 考慮上述因素的背景和理由，已於上文第 3 段述明。簡單來說，就法律層面而言，法例條文必須清楚和明確，使有責任遵守法例和執法的人不會對相關條文的涵義產生疑問。

(c)項－每當評估某條法例應否採用「直接提述方式」時是否會考慮相同因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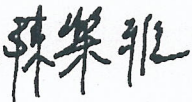
5. 是。在制定或修訂其他海事法例時，我們會考慮上述相同的五項因素。

(d)項－其他會予考慮但沒有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列明的因素

6. 在《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》(2015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)中決定應否採用「直接提述方式」的所有考慮因素，均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中臚列。

7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3509 8257 與本人聯絡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陳樂雅  代行)

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

副本送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林思敏女士) 傳真號碼：2869 1302  
(經辦人：柯明儀女士) 傳真號碼：2869 0670  
海事處(經辦人：黎英強先生) 傳真號碼：2545 1535